

電信法第56條第一項刑罰規定之 適用問題研究^{*}

黃宗旻^{**}

摘要

本文是對於電信法第 56 條第一項之實務適用狀況的分析研究。我國法院對於電信法第 56 條第一項所規定盜接或盜用行為之處罰，幾乎均是按照最高法院決議所提出的標準，來決定犯罪成立與否，但這個判斷標準忽略了條文中「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的行為手段要求，而判決書中也往往以缺乏論述或曲解條文一般文義的方式認定犯罪成立。條文中對於行為手段的要求，正標示出該類行為動用刑罰規制的必要性，不可輕易忽視。本項中的「電磁方式」須從規範自身的觀點來理解，雖難從正面定義，但至少手段本身與電磁原理無關的行為，例如拿別人的 SIM 卡來用、或直接用他人的手機或裝設好的市內電話撥打電話等等，在使得盜接、盜用得以成功的關鍵環

DOI：10.3966/181130952014121102004

* 本文初稿曾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主辦「第十七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中發表，感謝國科會計畫補助（計畫編號 NSC 102-2410-H-034-066）。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令筆者獲益良多。內文中的電信相關知識，感謝陳鴻鈞先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提供諮詢。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博士。

投稿日：2014 年 1 月 22 日；採用日：2014 年 10 月 13 日

節上，完全不需用到任何有關電磁方面的知識或技術，即應被排除在「電磁方式」的範疇之外。

關鍵詞：電信法、電磁方式、盜接、盜用、刑事規制